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0號

上訴人 涂尚言即涂尚言皮膚科診所

被上訴人 王櫻琇
蘇毓琇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勞訴字第12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係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因財產權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5,16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264元；另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764元（計算式：42,264元+6,750元+6,750元=55,764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怡惠